

106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

「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

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土地」

聽證程序

書面意見

單位名稱：\_\_\_\_\_（請用印）

姓 名：\_\_\_\_\_（請簽名或蓋章）

職 稱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E m a i l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年 月 日

爭點：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無正當理由以顯不相當對價，自  
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取得國家發展研究院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  
一小段 440 地號等土地？

意見：

理由：

※請擬陳述意見者於106年8月25日前，將發言書面意見及相關資料，以e-mail方式提出至  
[wl.chu@cipas.gov.tw](mailto:wl.chu@cipas.gov.tw) 或傳真至(02)2509-7877，俾便作業。

※提交後請一併來電(02)2509-7900#813 通知，以確保資料順利送達。

※意見書請註明單位、姓名、職稱及連絡電話，所提意見若有引述參考文獻者，亦請註明出處  
並附相關原文。